

青年 话思想

## 高校第二课堂场域下的青年法治教育之思

□侯雪莹 林丹丹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法治兴则民族兴，法治强则国家强。法治教育承担着为法治中国建设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提升全社会法治素养的光荣使命，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高等教育作为教育强国的龙头，肩负着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责任，第二课堂作为高校人才培养的重要场域，同样承担着增强学生理想信念、强化实践本领、提升综合素质等重要任务。在高校第二课堂场域中坚持和加强对青年的法治教育，是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引导青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应有之义。

### 高校第二课堂开展青年法治教育的价值意蕴

提升高校青年法治教育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必然选择。青年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者和捍卫者，是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重要力量，青年群体能否认同法治、信仰法治、践行法治，从长远来看决定了一个国家法治化水平的高低，因此亟需将高校青年的法治教育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先导性任务来抓。

提升高校青年法治教育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必然要求。法治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法治教育是思想政治教育的题中之义。一方面，法治教育可以帮助高校学生形成对法律的尊重与敬畏，成为学生道德与行为规范的约束；另一方面，法治教育可以培养青

年的法治意识和思维，使其成为能够尊法、学法、知法、用法、守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总而言之，法治教育是培养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的重要内容。

在第二课堂开展法治教育是提升高校青年法治素养的必然路径。高校第二课堂肩负着培养法治人才，开展法治教育，弘扬法治文化的重要使命，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作为开展实践活动的重要场域，高校第二课堂能够将青年对法治的认知和认同从冰冷的法律文本向生动的法治实践进行转化，成为联系法治理论与实践，融合法治知识与价值，塑造法治精神与信仰的桥梁。

### 高校第二课堂开展青年法治教育的现状

目前我国总体已经形成了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初中、高中、大学连贯的青少年法治教育体系。长期以来，各有关部门、各级各类学校通过多种途径开展了形式多样的青年法治宣传教育，高校青年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已经得到明显提升。然而，对照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要求，当前高校在第二课堂开展法治教育的过程中，仍然存在如下几点问题。

法治教育资源供给系统性不足。在全面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之下，法治教育早已不限于法学专业的教育范畴之内，而是拓展延伸至建立青年的法治观念、全面提升青年的法治素养层面。因此，面向多学科的高校布局，当下高校的法治教育仍普遍依赖于“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等思政课程，存在课时偏少、内容单一等问题；第二课堂中的法治教育，也往往局限在固定的重要法治时间节点开展，存在知识获取碎片化的问题，缺乏系统性对法治精神、法治文化的阐述与解读，高

校青年容易陷入对于法治观念理解不到位、法治意识树立不牢固的困境。

法治教育方式的法治教育形式。当下高校第二课堂的法治教育形式，主要局限于立足法律条文基础上所开展的法治宣讲、法治素养知识竞赛等形式。这种基于“法言法语”的单向性教育未能区分受教育对象的理解及接受能力，尤其未能充分侧重高校青年对于“青言青语”教育方式的偏好。更为关键的是，教育内容缺乏源自法治中国建设一线的新鲜实践案例，导致青年学生难以将个人成长经历与法治实践建立情感联结，既不利于法治共识的深度凝聚，也制约了学生法治素养从“知识习得”向“行为内化”的转化。

法治文化浸润力有待提升。文化的力量最深沉、最持久，中华民族具有历史悠久的法治文化。然而，当下高校第二课堂开展法治教育仍侧重于活动的组织与参与，呈现较为明显的单向输出特点，未能充分发挥法治文化浸润人心的深层次影响，难以形成青年对法治精神的共鸣。

### 高校第二课堂法治教育的优化路径

高校第二课堂的法治教育应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结合思政教育、专业教育、文化教育，以及青年学生成长特点及规律形成完善的育人体系。

形成与第一课堂相互联动、相互补充的实践资源供给体系。例如，主动配合第一课堂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创设第二课堂的法治教育实践资源供给，开展模拟法庭比赛等相关教学拓展及实践活动，将青年从受教育对象转变为教育主体，引导启发青年将第一课堂的理论知识学以致用，在真实的法律案例中感受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力量，深入体会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意义。

根据高校青年培养层次，探索创新分层分类的法治教育实践方式。法治教育是双向互动的过程，教师应掌握教育对象的法治认知层次、法律知识储备等基本情况，设计螺旋式上升的教育内容与教育方法，开展“精

准滴灌”而非“大水漫灌”式的法治教育。如面向高校法学专业学生的法治教育，应以法治理论研习为根基，深度衔接社会法治实践，组织开展法治调研与法律服务等，在知行合一中夯实专业素养、坚定法治信仰；面向高校非法学专业学生，法治教育则可采用演讲比赛、知识竞赛等方式，法治教育目标相应转变为培养规则意识、引导学生尊崇法治、敬畏法律，养成运用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行为自觉。

提升法治文化浸润力，厚植法治教育根基。中华法系源远流长、积淀深厚，蕴含着中华民族独特的法治智慧与文明基因。高校第二课堂应以此为依托，构建多方联动的立体化教育机制，引入多元主体开展浸润式、互动式教学，以鲜活实践案例为载体，引导青年学生深化对法治精神的认知。

作者简介：侯雪莹，中山大学讲师；林丹丹，中山大学研究实习生

# 论粤BA、粤超联赛的底层逻辑与发展可行性

以赛兴城 以体赋能

□林友标

广东民间篮球、足球基础深厚、赛事活跃，龙舟、醒狮、英歌舞等民俗体育氛围浓郁，长期以来形成“政府指导、民间主办、社会参与、市场补充”的成熟办赛模式。粤BA、粤超正是在吸收全国先进经验、传承岭南体育传统的基础上，打造省级全民体育盛会升级版，探索出一条兼具乡土温度、城市格局、文化内涵与市场空间的发展路径，从根本上坚守群众立场、厚植本土根基。

粤BA、粤超赛事的创办，本质是对传统体育运行逻辑的系统性重塑，实现了从精英化向全民化、行政主导向市场协同、单一竞技功能向多元社会价值的转型跨越。

一是坚守群众本色，回归体育本源。赛事严格坚持去职业化、坚守群众定位，限制职业联赛现役及退役球员参赛，最大限度保障普通体育爱好者的参赛权利，以公平公正提升赛事公信力，以广泛参与增强群众吸引力，有效破解传统业余赛事层次偏低、影响力不足、参与感不强等问题。

二是突出城市主体，强化属地认同。赛事实行21地市全覆盖、一城一队、主客场赛制，将竞技比拼与城市荣誉紧密结合，强化市民的地域归属感与集体认同感，与“一战成名，粤战粤勇”的舆论导向高度契合，为赛事注入持久的社会情感动力。

三是坚持普惠导向，激活大众市场。推行8.8元、18.8元亲民票价，固定周末黄金时段办赛，以低门槛、高频次、长周期扩大群众观赛覆盖面，形成群众愿意参与、方便参与、主动参与的良性运行机制，夯实赛事的群众基础。

四是畅通成长通道，完善人才链条。粤超对接中冠联赛预选赛，粤BA衔接省级赛事与全运会群众组赛事，构建草根、业余、职业的递进式人才培养体系，既为民间高手提供展示平台，也为广东篮球、足球事业夯实后备人才基础，实现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协同发展。

势叠加的必然结果，多维度保障体系共同构成了赛事可行、能行、可持续的现实基础。

政策层面实现高位引领、系统推进。两大赛事纳入广东省体育强省建设重点工程，省级层面专题部署，21地市统一组织参赛，自上而下形成高效协同的推进机制，使赛事成为服务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广东实践的重要载体。

经济层面具备雄厚底座及消费潜力。广东经济总量、常住人口规模及体育产业规模均居全国前列，具备强劲的市场承载力与消费爆发力。亲民票价可以有效激活大众体育消费，让赛事同步带动餐饮、住宿、文旅等关联产业，形成“赛事引流、消费赋能、产业联动”的良性循环。

文化层面拥有深厚底蕴及广泛基础。广东是体育文化的沃土，举办过首届国际足联女子世界杯(1991年)，第八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2007年)，第十六届亚运会(2010年)，第六、九、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等大型赛事，广东篮球、足球群众氛围浓厚，民间赛事体系成熟，东莞篮球、梅州足球等地域品牌影响力突出，体育爱好者群体庞大，经常参与体育锻炼的人口比例位居全国前列，为赛事提供稳定的人才储备与受众支撑。

硬件层面条件充足、保障规范。全省体育场地数量充足、布局均衡，粤超采用标准天然草场地，粤BA依托城市专业体育馆办赛，场地标准、设施条件均能满足主客场赛制与规范化运营要求，为赛事高质量运行提供硬件保障。

舆论层面氛围浓厚、传播有力。中央及省、市各级媒体协同发力，户外大屏、社交平台、短视频渠道多点覆盖，全省各地备战氛围浓厚，社会关注度持续提升，为赛事品牌塑造与市场推广营造了良好舆论环境。

### 深远影响：多元效能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在经济社会转型升级的背景下，体育的社会功能与文化价值日益凸显。粤BA、粤超在借鉴国内群众体育赛事经验、传承岭南民俗体育传统的基础上实现多重创新：在规模层面，实现21地



林友标

近日，广东省城市篮球联赛(粤BA)、广东省城市足球超级联赛(粤超)开赛：粤BA于3月21日在广州天河体育中心开赛，粤超将于4月下旬开赛。两大联赛覆盖全省21个地市，全年将举办248场周末主客场赛事，坚持本土、去职业、低票价、全主场，既是贯穿全年的群众性体育盛会，更是广东落实扩大内需战略、深化文旅商旅融合、激活城乡消费潜力的重要创新实践。

当前，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深入实施，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文旅商旅融合发展向纵深拓展。从舆论势到赛事落地，粤BA、粤超自启动之初便呈现出清晰的价值导向。官方以“一战成名，粤战粤勇”为主题，着力构建21城联动、双赛并行、全年持续、全民共享的赛事格局；各级媒体围绕“家门口的体育盛宴”“草根经济”“以赛兴城”“文旅商旅融合”等核心议题展开报道，推动赛事价值从体育赛场延伸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8.8元惠民票价、严格的本土参赛资格、全年龄段广泛参与、规范化仪式感设置，共同奠定了赛事的草根底色与全民属性；粤BA、粤超并非职业运动员的专属舞台，而是扎根城市、服务群众、惠及民生的公共体育平台。

### 底层逻辑：立足群众重构省级赛事发展范式

近年来，贵州村BA、村超凭借乡土特色与群众属性火爆全国，江苏苏超依靠城市联动与标准化运营树立标杆，充分证明群众体育的核心生命力，在于回归人民、扎根本土、融合发展。

### 现实支撑：多重优势筑牢赛事可持续基础

粤BA、粤超能够顺利落地并实现常态化推进，并非短期造势之举，而是政策、经济、文化、硬件、舆论等多重优

# 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背景下社会工作领域职业资格互认的路径探析

□李隽

“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强化科技创新、经济发展、公共服务等方面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加强法治保障，充分发挥重大合作平台先行先试作用，加快建设国际一流湾区。”《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提出，“鼓励港澳与内地社会福利界加强合作，推进社会工作领域职业资格互认，加强粤港澳社工的专业培训交流”。在此背景下，社会工作作为连接政府与民众、协调社会关系、提供专业服务的重要力量，其价值日益凸显。社会工作在促进民生安居乐业、维护社会安定有序、健全基层社会治理、提升社区服务效能，以及精准服务老年人、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等重点群体，推动社会治理向精细化、专业化迈进等方面，均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 构建粤港澳大湾区职业资格互认与评价体系

增进民生福祉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根本出发点和最终落脚点，也是增强港澳同胞国家认同与情感归属的关键所在。大湾区建设不仅涵盖经济发展目标，亦内嵌社会发展目标。高水平、均等化的公共服务与社会福利供给，亟需高素质的专业社会工作人才作为支撑，尤其体现在医务、老年人才及儿童社会工作等重点领域。推动具有国际视野和专业水准的社会工作者在大湾区内便利执业，能够有效提升区域社会服务品质，助力增进民生福祉，推动大湾区建设迈向更高水平。

自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启动以来，粤港澳三地聚焦服务港澳居民赴大湾区内地城市发展需求，围绕港澳同胞高度关切的民生事项等，积极深化社会工作领域合作。在社会工作协同发展方面，粤港澳大湾区城市民政部门首次联席会议曾在广州召开。会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劳工及福利局/社会福利署、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社会工作局与珠三角九市民政局就养老服务、民生保障、慈善事业、社会组织及社会服务等议题开展深入研讨，共同签署《粤港澳大湾区城市民政事业协同发展合作框架协议》，明确开展11项关系民生的共同行动项目。

在职业资格制度衔接方面，广东积极开通港澳专业人才职业资格认可机制。目前，深圳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及广州市南沙区已率先承认港澳地区社会工作职业资格，为港澳社工在当地依法开展专业服务提供政策便利，有效打破制度壁垒，推动大湾区社会工作人才要素有序流动与融合发展。

### 设立粤港澳大湾区社会工作学位联合培养项目

在专业人才互通互认方面，粤港澳三地目前存在制度性差异。香港实行严格的社会工作注册制度，对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的认证标准较高。根据香港社会工作注册局公布的认可学历名单，目前获得认证的均为香港本地开设社会工作专业的高等院校，暂不包含香港境外院校。若申请人持有非香港本

地的社会工作学历，注册局可根据情况对该学历进行个别评审，或对持该学历的注册申请者进行单独资格认定。

与香港注册制度不同的是，内地实行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制度。依据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相关规定，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符合报考条件，均可申请参加相应级别的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报考条件对社会工作专业学历的取得地及从事社会工作年限的地域均未设限，体现出入职门槛的统一性与开放性。

总体而言，当前港澳与内地社会工作者的跨境执业仍需通过个别申请程序实现资格认可，尚未形成高效、便利的职业资格互通互认机制。针对香港注册社工须持有本地认可学位的要求，广东省可探索依托在粤办学的香港高校开设社会工作专业，并在课程设置、实习时数等方面对接香港社会工作注册局的认证标准，推动联合培养项目落地，为跨境社工人才流动奠定教育基础。

### 加强粤港澳大湾区社会服务领域务实合作

在职业资格认证机制方面，广东及澳门采取政府主导模式，而香港则由法定机构——香港社会工作者注册局独立负责。这种制度差异决定了大湾区社会工作者资格互认的复杂性。若要推动香港认可内地社工专业资质，关键在于加强政府与社会组织在社会工作及社会服务领域的跨境协作。

港澳政府间的顶层对接，大湾区内地城市政府与港澳社会组织之间的务实合作更应活力与实效。当前，粤港澳三地在社会政策领域的合作多以内地政府部门与港澳社会组织联合推进为主。典型案例如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香港工会联合会签署协议，共同推进“湾区社保通”项目。该项目在香港开设7个广东社保服务点，为香港居民及在港居住的广东参保人提供线上、线下社保业务服务，有效实现社保事务“足不出港”，成为跨境民生服务合作的示范样本。

目前，粤港澳大湾区社会政策合作格局初步成型，覆盖面逐步扩大。现阶段合作的主要特征表现为单向普惠模式，即珠三角九市逐步赋予在此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居民市民待遇，保障其享有相应的社会保障权益。展望未来，粤港澳三地可加强双向互惠，以有效应对大湾区居民跨境流动所带来的社会权益保护的需要。树立跨境政策思维，达成跨境政策共识，建立专门的协调机构，有计划地推进社会政策合作。在相应的社会政策领域建立合作机制，并共同制定社会政策。这不仅有助于便利港澳居民在内地发展，更将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国际一流湾区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作者简介：李隽，广东技术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生导师、博士  
注：本文系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2024年度课题“广州进一步深化穗港澳三地规则衔接研究”(2024GZGJ96) 结题成果；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2022年度课题“粤港澳大湾区社会工作人才互通互认机制研究”(2022GXJK065) 结题成果